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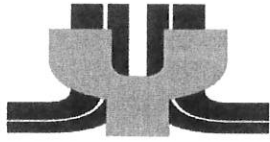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智洋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6 號
電話：(04) 2 2 0 2 6 9 6 9
傳真：(04) 2 2 0 2 3 6 3 6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u>目 錄</u>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 - 15
(一)協會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0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 12
(五)關係人交易	13 - 15
(六)抵押資產	15
(七)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15
(八)期後事項	15
(九)其 他	15
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6 - 18
九、會計師印鑑證明	19



智 洋

Jih Young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智 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韻如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6號

電 話：(04) 2202696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及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負債及基金餘絀 會 計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1)	71,091,442	86.26		53,188,382	89.11		應付款項(註四.6、註五)	12,791,075	15.52		11,643,179	19.51	
應收款項淨額(註二、四.2)	7,618,569	9.24		3,221,334	5.40		暫收款項	30,045	0.04		30,075	0.05	
預付款項(註四.3)	155,119	0.19		404,339	0.68		代收款項	55,053	0.07		54,292	0.09	
其他流動資產	4,252	0.01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2,876,173</u>	<u>15.63</u>		<u>11,727,546</u>	<u>19.65</u>	
流動資產合計	<u>78,869,382</u>	<u>95.70</u>		<u>56,814,055</u>	<u>95.19</u>		負債總計	<u>12,876,173</u>	<u>15.63</u>		<u>11,727,546</u>	<u>19.65</u>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4、註五)	3,301,254	4.01		2,639,850	4.42		準備基金(註四.7)	22,943,716	27.84		17,781,919	29.79	
存出保證金(註四.5)	240,600	0.29		230,000	0.39		累積餘絀(註四.8)	30,174,440	36.61		22,205,820	37.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1,854</u>	<u>4.30</u>		<u>2,869,850</u>	<u>4.81</u>		本期餘絀(註四.8)	16,416,907	19.92		7,968,620	13.35	
							基金及餘絀總計	<u>69,535,063</u>	<u>84.37</u>		<u>47,956,359</u>	<u>80.35</u>	
資 產 總 計	<u>82,411,236</u>	<u>100.00</u>		<u>59,683,905</u>	<u>100.00</u>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u>82,411,236</u>	<u>100.00</u>		<u>59,683,905</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謝佩娟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蘇平冲

主辦會計：

會計徐珮瑤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入會費收入	1,000	0.00	3,000	0.00
會員年費收入	46,000	0.04	57,000	0.07
捐款收入(附表1)	93,314,932	90.39	74,142,424	87.31
補助收入	9,607,551	9.31	10,670,205	12.57
其他收入	205,108	0.20	0	0.00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18,000	0.02	0	0.00
利息收入	46,146	0.04	46,369	0.05
合 計	103,238,737	100.00	84,918,998	100.00
支出：				
人事費(註四.9)	13,292,080	12.88	15,498,845	18.25
辦公費(附表3)	2,258,234	2.19	1,747,472	2.06
形象推廣費(附表2)	11,525,977	11.16	6,741,751	7.94
業務費				
絕育-認捐專案(註五、附表2)	37,803,425	36.62	33,770,645	39.77
境外認養費(註五)	73,076	0.07	296,798	0.35
教育宣導	70,910	0.07	124,866	0.15
急難救助費(註五)	170,017	0.16	120,875	0.14
絕育-下鄉專案費(註五、附表2)	2,307,270	2.23	3,047,049	3.59
絕育補助專案(註五、附表3)	4,934,700	4.78	6,185,950	7.28
絕育-駐紮計劃(註五、附表3)	1,024,118	0.99	1,575,786	1.86
境內送養費(註五)	16,261	0.02	85,924	0.10
愛心人士支援計劃(註五)	74,588	0.07	61,370	0.07
絕育-中苗絕育計劃(註五、附表3)	5,439,991	5.27	349,707	0.41
業務費用小計	51,914,356	50.28	45,618,970	53.72
其他費用(附表3)	2,669,386	2.59	2,248,285	2.65
提撥準備基金	5,161,797	5.00	5,095,055	6.00
支出合計	86,821,830	84.10	76,950,378	90.62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16,416,907	15.90	7,968,620	9.38
所得稅(註四.1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結餘(短絀)	16,416,907	15.90	7,968,620	9.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謝佩娟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蘇平冲

主辦會計：

會計徐珮瑤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16,416,907	7,968,62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6,146)	(46,369)
處分資產利益	(18,000)	0
折舊費用	855,197	728,02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97,235)	3,809,9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220	211,5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2)	2,38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7,896	2,722,727
暫收款增加(減少)	(30)	30,07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761	22,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204,318	15,449,612
收取之利息	46,146	46,369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50,464	15,495,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601)	(659,49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00)	(4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9,201)	(70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會務準備基金增加(減少)	5,161,797	5,095,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1,797	5,095,05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03,060	19,889,540
期初現金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88,382	33,298,842
期末現金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91,442	53,188,3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謝佩娟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蘇平冲

主辦會計：

會計徐珮瑤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以發揮眾人之力，推行保護動物工作，關懷弱勢動物福利、權利為宗旨，主要從事業務如下：

- 1.保護動物教育宣導推廣。
- 2.流浪動物絕育計劃推廣。
- 3.街頭流浪動物急難救助。
- 4.流浪動物認養、領養推廣。
- 5.協助弱勢動保愛心人士。
- 6.以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推行動保政策。
- 7.其他動物保護相關事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進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八)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凡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現金	\$58,098	\$247,781
銀行存款	71,033,344	52,940,601
合計	<u>\$71,091,442</u>	<u>\$53,188,382</u>

110.12.31 銀行存款係含活期存款 65,207,003 元、定期存款 3,279,106 元、郵局存款 1,853,961 元及郵局劃撥 693,274 元。

2. 應收款項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	\$7,617,290	\$3,220,055
其他應收款	1,279	1,279
合計	<u>\$7,618,569</u>	<u>\$3,221,334</u>

應收帳款係本協會推行保護動物工作所產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期末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

3. 預付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預 付 費 用	\$155,119	\$404,339
合 計	\$155,119	\$404,339

預付費用係台北、高雄寵物展攤位費、預付紅包袋義賣包材、運費等費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運輸設備(公務車)、及清水區新辦公室隔間裝潢原值及其提列之累計折舊。

5. 存出保證金

係辦公室租賃押金、壽山駐紮計劃房租押金及中興保全契約保證金等。

6. 應付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應 付 帳 款	\$9,978,888	\$8,700,274
應 付 費 用	2,812,187	2,942,905
合 計	\$12,791,075	\$11,643,179

應付帳款係應付湖光醫院下鄉急難醫療費、絕育-認捐專案合作動物醫院絕育醫療費等款項；應付費用係應付 12 月份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及電話費等款項。

7. 準備基金

係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民國 102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984,481 元，民國 103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1,994,625 元，民國 104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300,000 元，民國 105 年度無提撥及支用，民國 106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330,000 元，民國 107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500,000 元，民國 108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8,577,758 元，民國 109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5,095,055 元，民國 110 年度提列準備基金新台幣 5,161,797 元，合計新台幣 22,943,716 元。

8.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05,820
109 年餘絀轉入	7,968,6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74,440
110 年餘絀轉入	16,416,90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591,347

9. 人事費、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協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發生之人事費、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人事費	\$13,292,080	\$15,498,845
薪資費用	8,953,579	11,193,322
保險費用	1,736,839	1,589,144
退休金費用	708,599	702,850
其他人事費	1,112,983	1,260,969
伙食津貼	780,080	752,560
折舊費用	\$855,197	\$728,025
攤銷費用	\$0	\$0

10. 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110 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並已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故免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湖光醫院(總院、南崁、高雄及沙鹿分院)	其醫院總院負責人林雅哲擔任本協會常務理事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絕育-下鄉專案費-林雅哲醫師為湖光醫師團隊之負責人，下鄉絕育活動由湖光醫師團隊辦理。為辦理犬貓絕育及下鄉專案之相關費用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1,947,800</u>	<u>2.24%</u>	<u>\$2,531,900</u>	<u>3.29%</u>

2. 絕育-認捐專案-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醫院總院負責人、分院召集人。由湖光總院及各分院執行紮流浪計劃。為辦理流浪貓狗絕育醫療費之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4,328,500</u>	<u>4.99%</u>	<u>\$3,825,300</u>	<u>4.97%</u>

3. 絕育補助專案(湖光及 TNvR)-林雅哲醫師為湖光醫師團隊之負責人、湖光動物醫院總院負責人、分院召集人。為辦理湖光醫師團隊下鄉絕育活動醫療及餐費補助、湖光沙鹿分院_台中三(二)合一絕育醫療補助、湖光南崁_桃園街犬貓 TNvR 計劃絕育補助、湖光沙鹿分院_台中街貓 TNvR 計劃及湖光高雄分院_壽山浪犬減量專案絕育之支出。分別列於『絕育補助專案-湖光』及『絕育補助專案-TNvR』兩項會計項目中。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4,052,850</u>	<u>4.67%</u>	<u>\$4,945,050</u>	<u>6.43%</u>

4. 急難救助費-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醫院總院負責人、各分院召集人。為辦理湖光總院、湖光南崁、沙鹿及高雄分院-急難救助動物之醫療費、醫療耗材等相關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109,560</u>	<u>0.13%</u>	<u>\$115,050</u>	<u>0.15%</u>

5. 境外認養費-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沙鹿分院及高雄分院召集人。為湖光沙鹿分院及高雄分院_境外送養動物醫療住宿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0</u>	<u>0.00%</u>	<u>\$11,000</u>	<u>0.01%</u>

6. 境內送養費-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沙鹿分院召集人。為湖光沙鹿分院境內送養動物醫療住宿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1,150</u>	<u>0.001%</u>	<u>\$24,810</u>	<u>0.03%</u>

7. 愛心人士支援計劃-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醫院總院負責人。為湖光總院及南崁分院-愛心人士支援計劃動物醫療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74,588</u>	<u>0.09%</u>	<u>\$61,370</u>	<u>0.08%</u>

8. 中苗絕育計劃-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醫院總院負責人。為湖光沙鹿分院-中苗絕育計劃動物絕育與醫療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375,260</u>	<u>0.43%</u>	<u>\$95,150</u>	<u>0.12%</u>

9. 駐紮計劃-林雅哲醫師為湖光動物醫院總院負責人。為湖光沙鹿分院-駐紮絕育計劃動物絕育與醫療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支出%	金額	佔總支出%
<u>\$28,300</u>	<u>0.03%</u>	<u>\$0</u>	<u>0.00%</u>

10. 財產保管

林雅哲醫師為 1 台公務車之保管人(存放處：湖光動物醫院)：
公務車(ATD-7960) 用途：下鄉專車

11. 應付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湖光醫院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之應付帳款(絕育費用)金額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u>\$3,431,138</u>	<u>34.38%</u>	<u>\$3,035,860</u>	<u>34.89%</u>

以上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與外界(非關係人)相同。

六、 抵押資產

無此事項。

七、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八、 期後事項

本協會 110 年 12 月 31 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事項。

九、 其他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附表1-捐款收入來源別明細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捐款收入		
捐款收入-一般捐款	31,800,675	27,000,050
捐款收入-湖光專款	0	5,200
捐款收入-絕育	16,882,643	14,979,118
捐款收入-絕育-認捐(繫浪浪)	12,696,227	7,858,727
捐款收入-急難救援	88,566	162,260
捐款收入-教育宣導	1,176,009	956,318
捐款收入-愛心人士支援專款	77,600	69,400
捐款收入-推廣活動	30,593,212	23,111,351
合 計	<u>93,314,932</u>	<u>74,142,424</u>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附表2-重要用途別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形象推廣費			絕育-認捐專案			絕育-下鄉專案費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推廣品製作費	5,969,389	2,468,608	絕育醫療費	37,763,150	33,735,500	絕育醫療費	2,017,400	2,531,900
文宣品製作費	472,520	370,592	誘捕器具/籠子	15,217	490	交通燃料費	97,504	199,573
包材寄件費	2,128,179	1,466,503	交通燃料費	3,054	13,997	食宿費	112,927	177,466
廣告攤位費	2,794,268	2,093,700	雜支	10,104	14,029	器材(非耗材)	32,630	21,293
設計承攬費	134,841	174,850	火化費	900	4,400	志工保險費	22,307	16,167
雜支	23,932	33,415	住宿費	11,000	0	雜項支出	17,202	90,620
交通燃料費	2,848	15,433	夜貓街犬捕捉任務支出	0	1,836	火化費	7,300	10,030
工作人員外套	0	118,650	保險費	0	393	合 計	2,307,270	3,047,049
合 計	11,525,977	6,741,751	合 計	37,803,425	33,770,645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附表3-重要用途別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絕育補助專案			絕育-駐紮計劃			辦公費及其他費用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湖光	2,924,350	4,186,650	藥品耗材	248,367	89,137	辦公費		
其他	151,000	359,900	器材	2,999	49,408	租賦費	918,542	341,753
TNVR	1,859,350	1,639,400	住宿餐飲費	420,184	614,523	文具印刷費	60,126	47,932
合 計	<u>4,934,700</u>	<u>6,185,950</u>	交通燃料費	142,035	220,216	郵電費	431,841	373,234
			專案人員費	0	360,000	修繕費	253,991	185,298
			醫師費	160,300	121,700	水電瓦斯費	112,670	84,022
			保險費	6,557	2,091	產物保險費	131,752	118,875
			雜支	30,151	86,721	稅捐	118,621	123,318
			醫療費	13,525	31,990	交通燃料費	125,975	147,749
			合 計	<u>1,024,118</u>	<u>1,575,786</u>	公證費	0	9,500
						勞務費及保全費	87,352	205,800
						職工福利	17,364	109,991
						辦公費小計	<u>2,258,234</u>	<u>1,747,472</u>
						其他費用		
						雜項購置費	517,810	459,629
						會議費	3,150	15,670
						運輸、辦公室設備折舊	855,197	728,025
						雜項支出	54,756	65,261
						手續費支出	1,237,179	978,338
						其他費用	1,294	1,362
						其他費用小計	<u>2,669,386</u>	<u>2,248,285</u>

絕育-中苗絕育計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浪犬貓絕育費	2,228,900	193,700
家犬貓絕育費	1,200	10,800
設備	63,911	25,450
交通燃料費	126,113	74,985
餐飲費	3,257	0
專案人員費	2,948,054	0
醫療費	17,260	20,550
火化費	2,400	0
雜支	47,639	24,222
保險費	1,257	0
	<u>5,439,991</u>	<u>349,707</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3614 號

會員姓名：陳韻如

事務所名稱：智洋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6 號

事務所電話：04-22026969

事務所統一編號：19311588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03 號


委託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398542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韻如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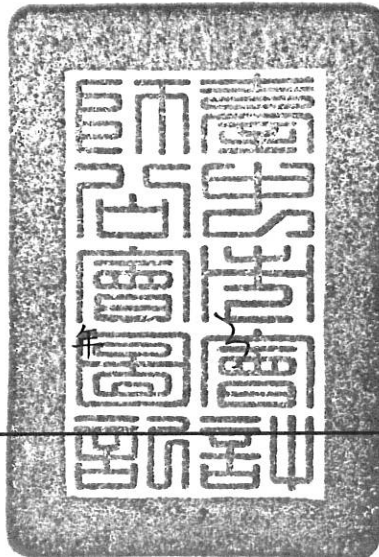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月

7

日

